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0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和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孙伟、钱娟萍、邬海凤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关联董事孙伟、钱娟萍、邬海凤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关联董事孙伟、钱娟萍、邬海凤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议案所述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关联董事孙伟、钱娟萍、邬海凤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关联董事孙伟、钱娟萍、邬海凤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收购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现金收购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解除、终止、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办理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皮革城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 日